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97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高敏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5日4時31分許，線上填寫汽車出租單，與原告成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廠牌：TOYOTA；車型：COROLLA CROSS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申請租車至111年5月19日7時30分止；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系爭車輛平日租金為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/（160元/小時）、假日租金為每日2,400元，逾期還車則每

01 日收費3,500元，被告須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、通行費、停
02 車費、逾期還車之調度費3,000元、污損車輛之清潔費等費
03 用，若未隨車返還配件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詎被告遲至111
04 年5月19日16時40分始返還系爭汽車，且未依約返還系爭車
05 輛之鑰匙及發射器，復造成系爭車輛污損，依系爭契約被告
06 應給付平日租金3日3小時、假日租金1日、逾期租金1日，共
07 11,180元【計算式：5,280元+2,400元+3,500元=11,180
08 元】、油資2,714元、通行費256元、換鎖費7,048元、系爭
09 車輛因進廠配鎖1日之營業損失2,450元、未依約還車之調度
10 費3,000元、清潔費900元，合計27,548元【計算式：11,180
11 元+2,714元+256元+7,048元+2,450元+3,000元+900元
12 =27,548元】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租車專案之約定，提起
13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用車相關規
17 範、iRent會員條款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駕照
18 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相片、計算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聯
19 繫單、通行費明細、停車費貸繳收據、國都汽車服務明細
20 表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內外相片、台北長安郵局
21 2680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
22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
23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4 27,5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3日起至清
2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
27 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8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9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30 宣告之。

3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01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02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林萱恩